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5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已死亡，請提出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並陳報其有無重新選任法定代理人（聲請人應自行查明並向本院陳報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）。若相對人未重新選任董事長且無其他董事得代表公司執行職務，聲請人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提出可供選任之人選以供本院審酌（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費用及報酬，應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